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6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郭晉瑋

被告 林政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3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即新臺幣8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行車執照、計算表、估價單、發票、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賠付對象資料為證（本院卷第9至11頁、第19至35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至8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1 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  
02 事實。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正。

04 四、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7,091元，其中屬  
05 於零件部分費用31,124元，應扣除折舊，故本件依行政院所  
0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07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8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9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0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自出廠日民國109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15 13年8月30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6 用估定為11,67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7 年數＋1）即 $31,124 \div (5+1) \div 5,1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8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1,124 - 5,187) \times 1 / 5 \times (3 + 9/12) \div 19,453$   
19 用年數）即 $(31,124 - 5,187) \times 1 / 5 \times (3 + 9/12) \div 19,453$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1 成本－折舊額）即 $31,124 - 19,453 = 11,671$ 】，併計工資7,  
22 467元及烤漆8,500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  
23 27,63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27,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訴訟費用  
31 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柏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6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阮玟瑄